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辦理收容少年接見注意事項

一、辦理接見收容少年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接見對象：

- 1、家長：指父母親、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。
- 2、最近親屬：指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等親內的旁系血親及二等親內的姻親。
- 3、其他親友：指確有接見及發受書信的必要，且不會妨礙少年法庭案情調查與同學的最佳利益者，經申請並奉核准後得准許接見及發受書信。
- 4、辯護人或律師。
- 5、學校老師：收容少年(即同學)之就讀學校師長，經裁定收容法官同意，得入所進行面對面探視輔導。
- 6、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12 條規定：受觀察勒戒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，以與配偶、直系血親為限。

（二）接見時間：

- 1、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下午 14 時至 17 時止。
- 2、每月第一個星期日：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下午 14 時至 17 時止。
- 3、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國定例假日：全天停止辦理接見（國定例假日如有辦理接見另行公告）。
- 4、接見時間每次不得逾 30 分鐘，但經本所所長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各類收容人接見次數：

- 1、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，每日得辦理接見。
- 2、受感化教育少年，每週接見不得逾 2 次。
- 3、受觀察勒戒人，每週得接見 1 次。

（四）按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76 條規定，請求接見者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得拒絕之：

- 1、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。
- 2、形跡可疑者。
- 3、三人以上同時接見同一被告者。
- 4、酗酒或精神病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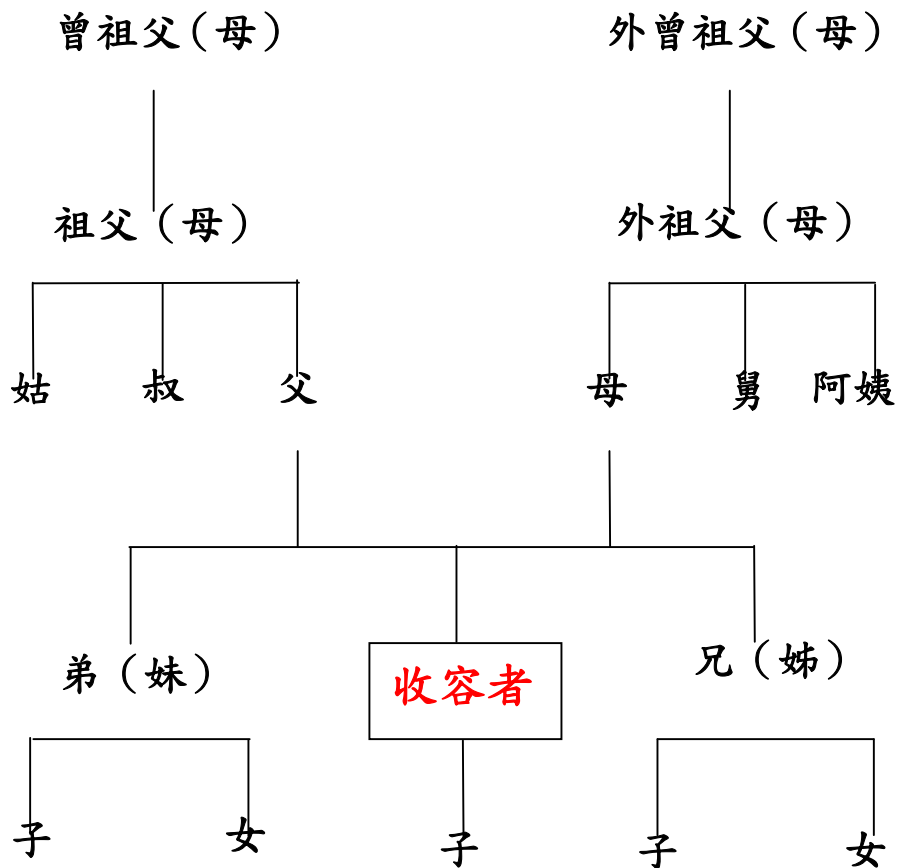
未經接見登記者，不得代替或陪同已登記人與被告接見。

（五）送入金錢、飲食及物品注意事項：

- 1、接見人送與少年之金錢請交辦理接見登記人員收款。
- 2、禁止非接見親友之不明人士送入菜餚、物品。
- 3、符合接見條件者，雖未辦理接見，仍准其送入菜餚、物品。
- 4、送入之菜餚、物品，應加標籤註明係收容人親友送入，並應登記係購自何處，如涉及違法，自負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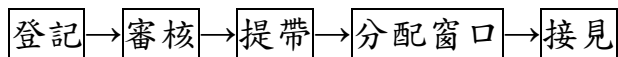
- 5、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11條規定，送入必需物品之種類及數量，得加限制，但飲食不得送入。
- 6、送入飲食及物品之限制，請參考本所「辦理收容少年寄（送）入飲食物品注意事項」相關說明。

二、三等親列表（註：堂兄弟姐妹或表兄弟姐妹不得接見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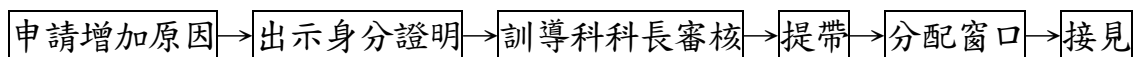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辦理接見收容少年作業流程

（一）一般接見程序：



（二）增加接見程序：



（三）接見服務諮詢專線：

接見室 06-2150583－52

服務台 06-2150583－51

訓導科 06-215873